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送达。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 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，会议由董事长林敏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关联董事范崇国回避表决，其他董事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《关于公司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（2016）109 号）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。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
2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8 日